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13号

当事人：徐利珍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59号之一首层敦皇商业城B  
区03号 邮编：51031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5601241402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88647

负责人：徐利珍 性别：女

违法事实：

经查：你于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6月19日期间经营的进口食品“本壘 117 即饮咖啡”，在销售其单个最小包装的食品时未将该食品的合法标签加贴示众，不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3.7项的规定，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依法认定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涉案产品货值180元，违法所得认定为33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6月19日)；
- (2)徐利珍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6月22日)；
- (3)徐利珍(泰时尚进口商品直销中心)经营资质复印件2页；
- (4)徐利珍的身份证复印件1页；

(5)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取证照片 2 张；

(6) 你提交的涉案食品的购进单、供货商资质及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以及该食品的中文标签复印件 5 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 3.7 项规定：不应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容器）分离。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鉴于你的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对于你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